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文資瓦作傳匠培訓課程
-招生簡章- (修正版)

壹、計畫目的及緣起

本府文化局自 107 年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辦理「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其中一項子計畫為「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之建築修復工程。為使文化資產於閉園修復期間仍能發揮其公益性及教育功能，本府文化局自 110 年起推動「花蓮縣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教育推廣計畫」，以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為核心，推動古蹟修復及周邊文史導覽之相關課程。配合工地現場修復進度，在第 1 年以大木作實作課程、日式建築與周邊文化資產、歷史脈絡與生態之導覽解說活動為主題，達到推廣傳統工法與加深在地文化認同之目的。

而本次「花蓮縣瓦作傳匠培訓課程」乃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之「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管理維護暨教育推廣」挹注經費，故於 111 年度辦理本次課程，比照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文資傳匠培訓課程，希望透過此計畫，增進東部地區傳統建築技術之認識與傳承，並培育具備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維護之在地專業匠師。

爰此，本年度課程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擔任指導單位，並敬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共同指導，提供專業諮詢及行政指導，整體課程配合美崙溪畔日式建築群之整體施工進度，以瓦作研習課程為主，邀請具備文化部傳統匠師資格之匠師擔任講師。課程內容包括學科、術科，整體時數則以 120 小時為基準。除此之外並設定參與學員之條件，也規定評鑑分數及參與時數須達一定比例。希望藉由此方式，提升學員之參與意願，也使花蓮地區之文化資產修復從業人員提升專業技能，並於結訓時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貳、報名方式、保證金及錄取公告

一、報名方式

(一) 招收名額：10 名。

(二) 報名資格：

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附件 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資格 1.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1 年以上經驗者。

資格 2.具土水作、瓦作相關技術士證、證書、或研習證明者。

資格 3.具土水作、瓦作相關實務工作 1 年以上者。

(三) 報名日期：

自 111 年 12 月 8 日（四）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五）截止。

報名日期延長至 112 年 1 月 11 日（三）截止。

(四) 面試日期：

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6 日 (一) 辦理面試，將另行通知面試地點。

(五) 報名方式

1. 紙本報名：

(1) 請至花蓮縣文化局 (<https://www.hccc.gov.tw/zh-tw>) 最新消息，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 (附件 1)、個人資料同意書 (附件 2)、資格證明文件表 (附件 3)、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 4)、學員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附件 5)。

(2) 請填妥報名表及個人資料同意書，並備齊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達「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收件人註明「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電話：03-8227121 #325)

(六) 備註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僅作為「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個人資料。
2. 證明文件不齊全、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報名資格不符者，辦理單位得要求報名學員限期補件，若逾時仍未繳交，則取消報名資格。
3. 優先錄取戶籍地、工作地點位於花蓮者。

二、保證金

(一) 錄取學員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本培訓結束後，出勤率達 90%，無違反培訓課程相關規定，並於課程結束後一年內報名參加文化部辦理之本技術項目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且無違反試場規定，全額退還保證金。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學員應另依文化部收件公告之規定辦理報名，並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

1. 請錄取學員至郵局購買金額新臺幣 5,000 元整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花蓮縣文化局」，全銜務必完整書寫，匯款人為錄取學員，請填寫匯款人完整連絡資料。開立郵政匯票及退匯之相關手續費皆由錄取學員自理，請學員保留匯票購買單據，做為退還保證金領回之憑證。
2. 請以掛號信於規定期限前將「郵政匯票」寄送達「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電話：03-8227121 #325」，收件人註明「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繳費完畢且於規定期限前將郵政匯票寄送達花蓮縣文化局，才算錄取成功，否則視同放棄。

(二) 學員若因特別事故，如天災或重大傷病、依法之兵役召集或疫情影響，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退還保證金。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憑據影本及回郵信封 (雙掛號郵資)，以掛號郵寄至「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電話：03-8227121 #325」，收件人註明「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收。

三、錄取公告

符合報名資格並完成報名程序者，經花蓮縣文化局審查並面試錄取後，暫定112年1月16日（一）公告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正取學員。

參、課程、培訓時間及相關規定

一、課程

「花蓮縣瓦作班傳匠培訓課程」之培訓課程內容，包含文化資產修復倫理、瓦作施作相關之學理知識及技術實作等專業課程，共計120小時。

類別	課程名稱
學科課程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及相關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
	瓦作施作及修復概論
術科課程	瓦作實作

備註：授課內容、時數與地點，將視實際辦理情況進行調整。

二、培訓時間

民國112年3月4日（六）至112年5月6日（六），固定於六日上課，每日8小時，課程時數共計120小時。若遇國定假日（如：清明連假）或補班日則順延。授課日如下，標示灰底：

112年3月							112年4月							112年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6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30													

三、培訓考核及研習時數證明

學員學科及術科平均考核成績達70分，學科預計以紙筆測驗及學習筆記進行檢核，術科預計以實作成果之能力鑑定。通過以上考核後，出勤率達90%（含）者，將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肆、培訓規定

- 錄取學員應穿著規定服裝及安全配備，遵守工坊相關規定：「文資傳匠工坊管理規範」、「文資傳匠工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文資傳匠工坊門禁及空間使用管理措施」之相關規定，並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課程，如不願遵守者，將予以退訓，且保證金不予退還，並依規定繳庫。

- 二、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錄取學員於開課報到時應簽署學員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書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利本局於合理範圍內為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若錄取學員不願簽署者，則當場退還保證金匯票並取消其學員資格。
- 三、培訓課程所有成果（含完成之作品、未完成之作品）歸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局所提供之材料於課程中未使用完畢者，亦應於課程結束時一併交還。

伍、 培訓地點及交通資訊

培訓地點：美崙溪畔日式建築群，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622 巷 6 號。

一、 公共交通

1. 臺鐵花蓮站：花蓮火車站（東側出口）步行約 28 分鐘
2. 公車：

花蓮醫院站：路線 1123、1126、1129、1132、1132A 繞駛四維高中、1133、1136 路公車，步行約 2 分鐘抵達園區。

二、 自行開車

1. 國道 5 號：至宜蘭蘇澳後，轉接臺 9 線或臺 9 丁往南，沿線進入花蓮市區後，轉入中正路 622 巷（花蓮憲兵隊對面）即可抵達。
2. 停車資訊：園區周邊白線處皆可停車。

陸、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執行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一）電話：03-8227121 #325
 - （二）電子郵件信箱：ya0508@mail.hccc.gov.tw

柒、 附件

附件一、「花蓮縣文資瓦作傳匠培訓課程」培訓報名表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保險所需)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報名資格	<p>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1 年以上經驗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土水作、瓦作相關技術士證、證書、或研習證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土水作、瓦作相關務實工作 1 年以上者。</p>		
防疫聲明	<p>※學員上課前皆需簽署防疫健康聲明書,若過去 14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將婉謝入場。</p> <p>※請學員配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務必依遵守相關防疫規定,上課期間請全程自備並佩戴口罩、護目鏡或面罩。</p>		
動機調查	<p>※請說明您報名此研習課程的動機:</p> <p><input type="checkbox"/>想報名「文化部傳統匠師資格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想從事古蹟、歷史建築等修復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提升自我技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備註	<p>填寫完畢後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件寄至「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寄件後請來電確認完成報名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學員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本培訓結束後,出勤率達 90%,無違反課程相關規定,並於一年內報名參加本技術項目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且無違反試場規定,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學員應另依文化部收件公告之規定辦理報名,並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 錄取學員學科及術科平均考核成績達 70 分,且出勤率達 90%(含)者,結業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錄取學員應穿著規定服裝及安全配備,並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如不願遵守者,將予以退訓,且保證金不予退還,並依規定繳庫。 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錄取學員於開課報到時應簽署學員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書予花蓮縣文化局,以利本府文化局於合理範圍內 		

	<p>為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若錄取學員不願簽署者，則當場退還保證金匯票並取消其學員資格。</p> <p>5. 培訓課程所有成果(含完成之作品、未完成之作品)歸屬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局所提供之材料於課程中未使用完畢者，亦應於課程結束時一併交還。</p> <p>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次課程報名所有辦法之各項規定及規則。</p> <p>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p> <p>簽 章：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聯絡人	

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花蓮縣文資瓦作傳匠培訓課程」業務拓展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局應行告知事項：
 - （一）機關名稱：花蓮縣文化局
 - （二）蒐集之目的：主要提供人才培育計畫業務及後續相關資訊使用，另依個人資料通知相關國內外培訓班、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訊息。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信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111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局內部，或與本局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
 - （七）個人資料利用方式：媒體，文宣及出版品，包含平面及電子媒體，可用於各種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辦理單位 03-8227121 #325。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花蓮縣文資瓦作傳匠培訓課程」培訓資格證明文件表

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4），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 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1 年以上經驗者。
- 具土水作、瓦作相關技術士證、證書、或研習證明者。
- 具土水作、瓦作相關務實工作 1 年以上者。

（置入證明文件電子檔）

或

（紙本證明文件浮貼處）

附件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培訓性質及內容，茲同意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接受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文資瓦作傳匠培訓課程」培訓之相關規定。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父：

母：

監護人：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件五、學員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文資瓦作傳匠培訓課程」 學員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及肖像權人（以下簡稱乙方），花蓮縣文化局執行花蓮縣文資瓦作傳匠培訓課程，需利用乙方之著作及肖像，爰授權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乙方之著作及肖像：

一、課程類別：花蓮縣文資瓦作傳匠培訓課程（課程期間：112.3.8~5.6，每週六日）

二、著作權部分：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本次研習課程中立書人所著作、編輯、設計及實作完成之作品

（二）授權範圍：

1. 利用行為：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乙方同意甲方在合理範圍內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出租、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為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
2.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3.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4.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5. 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6. 授權金：無償授權

（三）立書人著作權之擔保：

1. 立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之著作權係原創性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並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立書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2. 立書人聲明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三、立書人之肖像權部分：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立書人授權予甲方委託之執行單位於研習過程中進行拍照或錄影，該照片及影像於合理範圍內為課程紀錄、活動成果集、成果展覽、宣傳影片、海報或新聞稿、公開展示等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且甲方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四、立書人實作課程中所完成之作品：本次研習係由甲方以國家資源無償提供予乙方參加，係為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之用，故就本次研習乙方所實作完成之作品，應留置於甲方，以利甲方對作品為上開約定之利用行為。

五、授權書之成立：本授權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甲方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

甲方另為簽署。

六、 準據法：本授權書適用中華民國民法及著作權法，並約定任何一方應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六、講師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文資瓦作傳匠培訓課程」 講師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及肖像權人（以下簡稱乙方），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文資瓦作傳匠培訓課程，需利用乙方之著作及肖像，爰授權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乙方之著作及肖像：

一、課程類別：花蓮縣文資瓦作傳匠培訓課程（課程期間：112.3.8~5.6，每週六日）

二、著作權部分：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1. 本次研習課程中立書人所提出之課程講義（含紙本與電子檔案、試卷、影音紀錄、教學媒體資料等）
2. 講師之技術展演
3. 實作課程完成之教學作品

（二）授權範圍：

1. 利用行為：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乙方同意甲方在合理範圍內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出租、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為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
2.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3.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4.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5. 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6. 授權金：無償授權

（三）立書人著作權之擔保：

1. 立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之著作權係原創性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並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立書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2. 立書人聲明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四）其他：若甲方有遠距課程教學之必要時，立書人同意甲方得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符合遠距課程教學之用途。且為因應資料庫之需求，得為本著作格式之變更，並在不變更文意之範圍內適當增刪或變更文句。

三、立書人之肖像權部分：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立書人授權予甲方委託之執行單位於研習過程中進行拍照或錄影，該照片及影像於合理範圍內為課程紀錄、活動成果集、成果展覽、宣傳影片、海報或新聞稿、

公開展示等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且甲方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四、授權書之成立：本授權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甲方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甲方另為簽署。

五、準據法：本授權書適用中華民國民法及著作權法，並約定任何一方應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